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本期债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以及合格投资者发行上市。但提醒投资者注意：根据《通知》第二条的衔接安排，如发行后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调整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形，则本期债券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本期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仅可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如出现上述情形将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特提示欲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全体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二、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级，债项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76.36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53.7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39.61%；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32亿元、3.02亿元、4.29亿元和3.98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54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8亿元规模债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4年6月1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债券名称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7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在市场上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4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债券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同时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将在发行人网站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布。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经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上市后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4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4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4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四、公司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8亿元规模债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4年6月1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债券名称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7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4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龙健生物	指	华邦颖泰参股子公司—丽江龙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禾益化工	指	华邦颖泰参股子公司—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云涛	指	华邦颖泰参股子公司—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百盛药业	指	华邦颖泰参股子公司—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颖欣化工	指	原华邦制药控股孙公司—浙江颖欣化工有限公司，现已转让
医药事业部	指	公司独立运营医药经营资源的事业部，包括华邦制药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持股的医药业务公司
农化事业部	指	公司独立运营农化经营资源的事业部，包括北京颖泰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持股的农化业务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信用评级报告》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本期债券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华邦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MP	指	目前美欧日等国执行的GMP规范（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简称），也被称为“国际GMP规范”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API），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化学物质
GLP	指	英文Good Laboratory Practice的缩写，中文直译为优良实验室规范。GLP是为实验研究从计划、实验、监督、记录到实验报告等一系列流程而制定的法规性文件，涉及到实验室工作的所有方面。在农药、医药、工业化学品、兽药、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以及医疗器械等与消费者以及环境安全密切相关的工业领域，国际上通行法律登记的管理方法。有关登记法律的法规一般都要求法律申请者提供产品的安全性评价数据，而这些安全性评价试验需要按照GLP准则的要求进行。
GLP实验室	指	“满足GLP规范要求的实验室”的简称，GLP实验室出具的关于产品安全性评价的数据能够得到政府主管登记注册部门的认可。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U.S.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
EHS	指	环境、健康、安全生产体系（Environment-Health-Safety的简称）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中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pont-Nutrichem Co.,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1,883,482,885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2774

税务登记号码：500905202884326

股票简称：华邦颖泰

股票代码：002004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彭云辉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邮政编码：401121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4年1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014年5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07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上述核准情况，本公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8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6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为第二期发行。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簿记询价结果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8月14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0%-5.5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8月13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簿记询价结果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首期8亿元规模债券“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4年6月1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债券名称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7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4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债券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同时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将在发行人网站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布。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经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上市后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4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华邦颖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制药	指	发行人曾用名-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控股股东/汇邦旅业	指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松山先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时代九和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
《募集说明书》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渝高公司	指	华邦颖泰原股东—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颖泰嘉和	指	华邦制药原参股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颖新泰康	指	华邦制药子公司—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颖泰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颖泰分析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颖泰香港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颖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上虞颖泰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酒店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
华邦旅行社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山水会餐饮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重庆山水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邦香港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华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Proventis香港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Proventis Lifescience Limited
Proventis巴西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Proventis Lifescience Defensivos Agricolas LTDA
新华邦制药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鹤鸣山制药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公司
明欣药业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维艾	指	华邦制药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维艾医药有限公司
大友旅游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上虞劳务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上虞市颖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万金力华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河北万金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品转运站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杭州危险品转运站
庆丰农化	指	华邦颖泰全资子公司—杭州庆丰农化有限公司
益城南方	指	华邦颖泰控股子公司—益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万金宏宇	指	华邦颖泰控股子公司—河北万金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汉江药业	指	华邦颖泰控股子公司—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江投资	指	华邦颖泰控股子公司—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汉中高新	指	华邦颖泰控股子公司—汉江高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东裕生物	指	华邦颖泰控股子公司—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脱林旅游	指	华邦颖泰控股子公司—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邦胜凯	指	华邦颖泰控股子公司—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
绩溪庆丰	指	华邦颖泰控股子公司—绩溪县庆丰天雕生化有限公司
庆丰进出口	指	华邦颖泰控股子公司—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万金凯迪	指	华邦颖泰控股子公司—河北万金凯迪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汉江医药	指	华邦颖泰参股子公司—汉中金汉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西安杨森	指	华邦颖泰参股子公司—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万金医药	指	华邦颖泰参股子公司—汉中汉江万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汉江山茱萸	指	华邦颖泰参股子公司—汉中汉江山茱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汉王药业	指	华邦颖泰参股子公司—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
德宝包装	指	华邦颖泰参股子公司—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信华乐康	指	华邦颖泰参股子公司—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
玉龙雪山	指	华邦颖泰参股子公司—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432 传　　真：0755-83025253 联系人：李倩 4、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启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59336116 传　　真：010-59336118 经办律师：黄昌华、吕露兰 5、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武林 办公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　　真：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家敏、赵秀军、刘小平、李武林 6、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01室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　　真：010-85171273 经办人员：张开阳、刘畅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户　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46010100100143798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653011070 8、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宋丽萍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947 9、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八、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联合评级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示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兼营农药和医药行业的上市公司，具体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医药业务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较多的新药储备、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以及较为完善的品牌和营销网络；农药业务具备研发和注册登记优势、拥有4大生产模式保障生产稳定等综合竞争优势。同时联合评级关注到发行人所在行业面临激烈竞争、外贸政策变化、汇率波动以及安全保障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发行人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发行人的盈利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联合评级对发行人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优势：

1、公司从事的医药和农药行业均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2、公司农药业务市场占有率高，2015年业务收入行业排名第二。公司农药业务成长性良好。

3、公司医药业务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较多的新药储备，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以及较为完善的品牌和营销网络。

4、公司农药业务具备研发和注册登记优势，同时生产模式多样化保障生产稳定。

5、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收入实现状况稳定且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关注

1、公司医药制剂、医药原料药和农药业务均面临国内外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未来上述行业的利润水平存在降低风险。

2、近年来公司收购公司较多，且新开展了茶叶贸易等业务，经营的板块较多，存在一定的资源整合风险和板块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3、公司医用原料药和农药原料药出口与国际客户之间的结算以美元、欧元为主，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变化或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农药和医药行业均需相关部门转许批准，对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影响较大，同时公司药品和农药的生产和使用安全值得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发行人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对公司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生人或本公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公司债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拟认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pont-NutrichemCo.,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法定代表人：张松山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1,883,482,885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02774

税务登记号码：500905202884326

股票简称：华邦颖泰

股票代码：002004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彭云辉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邮政编码：40112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研究；生物化学、试剂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从事投资业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安装及商贸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311,550	34.26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1,061,755	0.58
3、其他内资持股	634,249,795	33.67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8,171,335	65.7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238,171,335	65.74
三、股份总数	1,883,482,885	100

2、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166,705	13.28	78,351,490
2	张松山	境内自然人	156,115,583	8.29	17,086,685
3	李生学	境内自然人	87,750,077	4.66	87,750,077
4	肖建东	境内自然人	78,387,988	4.16	78,387,988
5	董晓明	境内自然人	78,387,988	4.16	78,387,988
6	于俊田	境内自然人	58,208,315	3.09	58,208,315
7	潘明欣	境内自然人	35,300,000	1.87	0
8	王加荣	境内自然人	27,180,308	1.44	27,180,308
9	张曦麟	境内自然人	26,129,240	1.39	26,129,240
10	王榕	境内自然人	19,700,000	1.05	19,525,000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华